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原董事、副总经理徐凤仙、原副总经理任国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徐凤仙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任国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在徐凤仙、任国瑞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68,6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30,876,3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490,3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徐凤仙、任国瑞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6 日，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凤仙	合计持有股份	125,248	0.126%	125,248	0.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13	0.032%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35	0.094%	125,248	0.126%
任国瑞	合计持有股份	96,345	0.097%	96,345	0.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86	0.024%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59	0.073%	96,345	0.097%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5 股，以上持股数量以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为依据计算。

（3）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生效，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徐凤仙女士与任国瑞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徐凤仙女士与任国瑞先生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徐凤仙、任国瑞提交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